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驻外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含成本性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默然**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设立于1980年，规格为副厅级，设有党总支，下设行政处室3个，核定行政编制14名。主要职能为负责自治区领导和公务人员的接待工作、加强新疆与上海及周边江浙等省市的政府间的联系与沟通、协助做好新疆来沪经营人员和在校学生的管理工作、维护新疆驻沪企业的合法权益、协助上海司法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处理来信来访以及办事处内部管理等事务性工作、为自治区提供信息及调研报告、促进区域间的合作与交流，为自治区招商引资提供协调服务、为新疆来沪人员提供“吃、住、行”等服务保障，为服务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1）为保证办事处工作正常运转和综合楼物业后勤管理人员等费用；（2）办公用房、工作周转房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3）办公设备购置费；（4）经济协作交流业务活动支出；（5）弥补公用经费不足支出。  
项目实施情况：上海办事处驻外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保证办事处工作正常运转和综合楼物业后勤管理人员以及访惠聚工作队聘用人员劳务费等费用120.36万元；办公用房、工作周转房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47.4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76万元；经济协作交流业务活动支出5万元；弥补公用经费不足支出79.87万元，其中包含访惠聚工作队费用22.37万元、租赁费10.85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46.65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8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68万元），实际使用256.41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因未按计划使用劳务及物业管理人员及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原则造成未完成预算指标; 2023年有调入人员计划配置办公桌椅等设备，秉持节约原则调剂使用，因此未购买办公设备造成未完成预算指标。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5.68%。**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绩效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团结带领办事处全体干部职工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统一到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会议上，把力量凝聚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具体部署上，把行动落实到政府办公厅党组和上海市合作交流办、市级机关工委的具体要求上，以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为指引，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根据办事处制定的“五项重点”工作方案积极推进落实，充分发挥办事处各项职能作用，认真做好社会事务、经济联络、政务接待等工作，为新疆籍来沪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阶段性目标：一是为办事处正常运转做好物质保障，保证办公用房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二是按月支付后勤保障人员劳务派遣费用。三是发挥办事处经济协作职能，保障工作业务活动经费支出。四是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派驻驻村工作队运转经费，支付工作队所需的水、电、暖、交通费等费用支出；满足业务工作需要，保障学习、会务、工作用房等租赁支出；四是结合工作实际，支付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状况，提高使用效率，检验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时设定目标，有效改善办公环境，发挥驻外办事处在上海及周边长三角地区的窗口作用、宣传作用、服务作用和展示作用。确保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质量，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给出相应整改建议，总结项目取得的工作经验，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不断进一步完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一、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全程接受监督开展。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切实做到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关系。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一是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过程中立项依据必要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过程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项目过程中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是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合规性、项目自评、合同管理、项目监督、项目验收情况。四是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积极成本、五是项目效益情况，包括实施效益、项目效果、项目社会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上海办事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统筹做好办事处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工作中坚持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为指导，以整体绩效支出为内容，对各项支出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对指标内容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将绩效自评考核打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5月、8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体系内容、评价指标细则、执行进度等阶段性工作进行考评；第二阶段，查阅项目全年相关资料和财务凭证，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考量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第三阶段，根据财政部的自评工作要求，对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体系内容、指标完成值等进行最终自评，在年初总体目标设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明确绩效评价方法、原则。从考核结果来看，通过全体干职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年本项目预算安排268万元，实际支出256.41万元，预算执行率95.68%，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监管到位。现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办事处各项工作高效运转。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基本顺利达成，总体目标执行完毕。项目自评综合得分99.78分，评价结果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申请设立与预算数符合办事处实际情况，立项依据充分，驻外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立项依据满足自治区党委政府对驻其他省市办事处发挥职责职能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驻其他省市办事处职责范围界定，精心编制资金项目预算申报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严格审核。立项程序规范，驻外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驻外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各项重点工作均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经过集体论证研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268万元，预算资金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数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68万元），执行256.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68%。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全年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过程和调整手续完备，各类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审批程序等资料齐全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是弥补办事处日常业务工作经费不足部分，全年项目产出情况为：  
数量指标：保障办事处工作正常运转和综合楼物业后勤管理聘用人员，预期指标值14人次，指标完成值14人次，指标完成率100%；  
信息报送数量，预期指标2500条，指标完成值3063期，指标完成率100%；  
维修维护项目数量，预期指标≥1项，指标完成值2项，指标完成率100%；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数量，预期指标≥24件，指标完成值24件，指标完成率100%；  
公务用车数量，预期指标5辆，指标完成值5辆，指标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信息报送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上海办事处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干部扎实推进“五项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严格落实驻外办事处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财政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上缴非税收入，预期指标≥200万元，指标完成值528.8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办事处桥梁纽带作用，为自治区的经济发展和信息协作做好各项工作，预期指标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100%；  
为在沪的新疆籍人员服务，预期指标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100%；**

**该项目涉及满意度指标1个，使用人满意度，预期指标值100%，经对办事处2023年全年经费使用业务处室使用满意度测评调查，满意度达到100%，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202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将继续发挥驻外省市办事处职能作用，为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上海办事处对开展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严格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务监管机制，加强落实各项支出流程符合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论知识不够、经验不足，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政策学习。进一步加大对工作人员绩效评价知识的培训，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科学合理设定考核体系和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  
（二）强化资金监管。结合单位实际, 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监督。持续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动态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